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数控”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对连城数控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33 号文《关于核准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89 元/股，共募集资金 568,35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 32,170,754.72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536,179,245.28 元，已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缴存于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指定账户（开户行：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账号：532130100100087782）。

此外，公司通过其他账户支付保荐费 1,132,075.47 元及累计发生的其他费用 2,944,346.46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36,247,176.65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2,102,823.35 元，其中募集资金 328,163,600.00 元用于单晶炉和切片机扩建项目，募集资金 65,594,000.00 元用于研发中心建设，募集资金

138,345,223.35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 XYZH/2020DLA20266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使用用途等情形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规范性。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7 月，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和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与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782	273,059.39
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大连希望大厦支行	532130100100087912	38,237,956.34
合计			38,511,015.73

三、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9日至2022年4月1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城凯克斯”）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过程中，存在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情形，共12,336,656.80元。2022年4月25日，连城凯克斯已将该部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经自查发现全资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募集资金日常存放与实际使用期间内，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并已于2022年4月25日将该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认真核查相关资金使用情况，并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追认审议程序。鉴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未影响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账户流水及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涉及相关账户流水，查阅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连城数控在未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2,336,656.8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但鉴于相关资金均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

的生产经营用途，且全部资金已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予以追认，同时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综上，保荐机构对连城数控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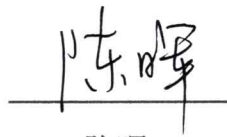
司
公
印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昌森



陈晖

